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461,1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89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翁文彪先生、刘平先生、陈小岚女士、戚爱华女士、张爱民先生及陆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崔传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章玮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129,55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2.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2.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2.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2.05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2.06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监事候选人:李娜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 4.02 |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 33,456,081 | 99.984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1 | 0.0196 | | | | |
| 2.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 1 | 0.0196 | | | | |
| 2.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 1 | 0.0196 | | | | |
| 2.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1 | 0.0196 | | | | |
| 2.05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1 | 0.0196 | | | | |
| 2.06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 1 | 0.0196 | | | |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 1 | 0.0196 | | |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1 | 0.0196 | | | |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 1 | 0.0196 | | | | |
| 4.01 | 监事候选人:李娜 | 1 | 0.0196 | | | | |
| 4.02 |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 1 | 0.0196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 1 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其他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亦未参与网络投票,故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施君(主任委员)、王靖、卢北京;

2、审计委员会:左廷江(主任委员)、卢绍锋、杨海燕;

3、提名委员会:卢绍锋(主任委员)、卢北京、施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主任委员)、左廷江、林卫雄。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君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宋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施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施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任风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杨海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士。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并兼任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宋刚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大电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发担当;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担当;2009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倪雯琴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等职务。

---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娜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李娜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于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5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生科技)、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泉)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9,334,11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
| 1 | 鸿泉物联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6,760,537.57 | 国家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 2 | 鸿泉物联 | 贷款贴息补贴 | 33,800.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 收款依据 |
| 3 | 鸿泉物联 | 浙江省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130,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财科教〔2019〕48 号 |
| 4 | 鸿泉物联 | 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财科教〔2020〕4 号 |
| 5 | 鸿泉物联 | 2019年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83,848.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 区财〔2020〕39 号 |
| 6 | 鸿泉物联 | 疫情房租补贴 | 26,400.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 收款依据 |
| 7 | 鸿泉物联 | 专利授权补贴 | 20,000.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收款依据 |
| 8 | 鸿泉物联 | 稳岗返还社保费 | 217,315.00 |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 收款依据 |
| 9 | 鸿泉物联 | 疫情期间员工住宿补贴 | 20,193.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与信息化局 | 收款依据 |
| 10 | 鸿泉物联 |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市级补贴 | 724,100.00 | 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 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
| 11 | 鸿泉物联 | 个税手续费、社保费返还 | 6,000.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 收款依据 |
| 12 | 鸿泉电子 | 个税手续费、社保费返还 | 6,763.93 |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收款依据 |
| 13 | 浙江鸿泉 | 个税手续费返还、员工看护补贴 | 1,649.41 | 西湖区财政局 | 收款依据 |
| 14 | 成生科技 | 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 | 51,528.09 |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 收款依据 |
| 15 | 鸿泉物联 | 其他零星补贴 | 1,980.00 |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 收款依据 |
| 合计 | | | 9,334,115.00 |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45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转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根据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实际考虑,民爆投资拟将所持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53.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78,057,768 股,限售流通股为 114,410,772 股)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数将变更为 295,936,2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53.6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民爆投资变更为军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40 号)。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民爆投资转来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泰集团股份的批复》,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民爆投资持有的公司 292,468,5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53.02%)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民爆投资与军工控股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无偿划转的标的及价格

军工控股与民爆投资之间的划转标的为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股份,方式为无偿划转。

(二)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转出方职工安置。

(三)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转出方债权债务处置。

(四)承诺

1、军工控股承诺承认并履行国泰集团的章程。

2、民爆投资承诺合法持有国泰集团股份 292,468,54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3.02%),且该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军工控股及民爆投资共同承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

(五)税费缴纳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应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缴纳。

(六)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共同依法及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江西省国资委协调处理。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爆投资、军工控股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33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 455 号汉桥文化科技园 C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2,317,0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33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章靖忠先生、陈靖丰先生、程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全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2,316,606 | 99.9999 | 400 | 0.0001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 周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Hygeia")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6078.HK。Hygeia 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持股情况

Hygeia 本次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持有 Hygeia 11,369,180 股股份(该股数为本次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完成前经 Hygeia 拆股及配股调整后的持股数),占 Hygeia 总股本的 2.37%,Hygeia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Fund I 持有 Hygeia 总股本的 1.89%。若后续 Hygeia 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股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Fund I 持有 Hygeia 的股比将进一步稀释。

三、对 Hygeia 股权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对 Hygeia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目前将 Hygeia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Hygeia 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Hygeia 账面金额为 2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616,000)。Hygeia 上市后,本公司持有 Hygeia11,369,180 股股份。根据 Hygeia 最近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收盘股价 26.00 港元每股,并考虑 6 个月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 271,950,785.6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48,456,957.23 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06,840,957.23 元。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Hygeia 占本公司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2.61%和 4.59%。

Hygeia 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 Hygeia 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股份后续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是否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50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9 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发行 73,715,283 股股份,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89,8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9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51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25 次工作会议审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 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修订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涉及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5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黄婉玲女士拟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婉玲

2、截止本公告日,黄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6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 姓名 | 拟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 | 股票来源 | 减持原因 |
|---|---|---|---|---|---|---|---|
| 黄婉玲 | 不超过 2,000,000 | 0.74%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首发上市前原始股 | 个人资金需求 |

备注:黄婉玲女士所持公司的 13,652,000 股(含本次拟减持的不超过 2,000,000 股)为继承陈建平先生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发上市前原始股,黄婉玲女士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就持有科华恒盛之股权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其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直到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33 号)。

(二)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黄婉玲女士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黄婉玲女士将根据个人需求、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黄婉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婉玲女士共持有公司 13,662,000 股股份,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9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除上述情况外,黄婉玲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6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裁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被冻结的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查询,显示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已解除冻结,至此,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不存在冻结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所有、注销浙江环洲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3.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 股)、买受人玉环恒捷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接到浙江环洲管理人的通知,告知上述司法裁定涉及的 1.2 亿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过户前 | | 本次过户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浙江环洲 | 无限售流通股 | 120,000,000.00 | 17.45 | 0 | 0.00 |
| 玉环恒捷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00 | 120,000,000.00 | 17.45 |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浙江环洲及玉环恒捷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 — 06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王沛雁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裁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查封、冻结、扣押下列财产(以人民币 122,980,871 元为限):

| 序号 | 权利人 | 保全财产 |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 保全期限 | 保全到期日 | 备注 |
|---|---|---|---|---|---|---|
| 1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账户 | 2020-6-19 | – | – | 账号户名不符,且该账号已销户。无法冻结。 |
| 2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新秀村 48 栋 302 房产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3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4 层中所占产权份额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4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中所占产权份额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5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代之窗大厦 B 座 13M 层中占 70%产权份额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6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7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赛格达声停车库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 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新秀村 48 栋 702 房产 | 2020-6-18 | 轮候查封 |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除前述《通知书》,公司尚未收到诉讼案件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与法院沟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6 月 29 日